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39号

关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高新区交警中队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高新区交警中队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新时期、新形势下的交通管理工作需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高新区交警中队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建设社区3组、新庄社区24组，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.3769公顷内。总建筑面积约463平方米，新建交警中队接处警大厅、违章处理大厅、民警办案用房，用于服务群众、接处警、执法办案以及民警、辅警学习、训练等业务工作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约129.42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210-320682-89-01-565135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

保、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建筑、安装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印发

共印 8 份